

#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## 2025年大通湖区耕地轮作试点资金使用方案

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轮作试点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5〕164号）下达我区耕地轮作试点资金73.5万元（包含30万元花生扩种资金，已完成支付）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经局党组会审议制定了《2025年大通湖区耕地轮作，花生扩种，油菜生产，柑橘标准果园套种大豆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资金使用方向如下：

耕地轮作试点示范面积2900亩（稻稻油、稻稻菜），按150元/亩进行补助，合计金额为43.5万元。（详见附表）

附件：2025年大通湖区耕地轮作试点资金使用计划表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3月5日



附件

## 2025年大通湖区耕地轮作试点资金使用计划表

乡镇	申报面积 (亩)	补贴面积 (亩)	补贴标准 (元/亩)	补贴金额 (元)	备注
河坝镇	930	827.3	150	124095	
北洲子镇	1500	1437	150	215550	
金盆镇	150	134.7	150	20205	
千山红镇	550	501	150	75150	
合计	3130	2900	150	435000	